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捐贈及募款辦法

民國99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友、社會各界人士及企業資源，提升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，並積極籌募建設及教學財源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捐贈及募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捐贈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各界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- 募款方式可採現金、支票、匯票或經本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捐款。
- 第三條 本校捐贈可分為兩類：指定用途與不指定用途；募款均為指定用途，學校應在其指定範圍內運用。
- 第四條 捐贈者除贈予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外，亦得指定捐贈予本校校務發展業務相關特定單位或指定用途。
- 應列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捐贈如下：
- 一、捐贈未指定對象或用途者。
 - 二、特定單位或指定用途捐贈連續三年未支用者。
 - 三、原捐贈目的已達成，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。
 - 四、不動產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，組成單位募款推動小組，推動各單位之募款工作。
- 第六條 各界之捐贈及募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帳戶，依捐贈及募款類別作以下處理：
- (一) 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。
 - (二) 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，由本校統籌運用
- 第七條 捐贈及募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。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